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197,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131%。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04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26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1,156,1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197,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796,12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19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794,02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反对 0 股；弃权 2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06%。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邢玉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